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6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9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一.	结论意见	98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刘涛律师、戴凌云律师、商宇洲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2年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设有分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二) 经办律师简介

1. 刘涛律师

刘涛律师于2010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基金设立、私募/风险投资、购并与重组、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业务。

刘涛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1506室

电话：(021) 52986877

传真：(021) 52986878

电子邮箱：liutao@tongshang.com

2. 戴凌云律师

戴凌云律师于2009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私募融资、证券、并购、外商投资、公司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业务。

戴凌云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1506室

电话：(021) 52986877

传真：(021) 52986878

电子邮箱：dailingyun@tongshang.com

3. 商宇洲律师

商宇洲律师于2016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购并与重组、私募/风险投资、新三板挂牌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业务。

商宇洲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1506室

电话：(021) 52986877

传真：(021) 52986878

电子邮箱：shangyuzhou@tongshang.com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

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并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发行人的工商、税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 (四)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助理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1500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3. 万隆股份/发行人： | 指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4. 万隆有限： | 指杭州万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杭 |

州大洋光电灯具有限公司、杭州大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 成都分公司：指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 武汉分公司：指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 万隆网络：指杭州万隆电视网络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
8. 宏扬控股：指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之一，原名为：浙江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宏扬纺织有限公司。
9. 宏宇纺织：指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10. 三源投资：指杭州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振愿实业：指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芝林物资：指宁海县芝林生产物资有限公司。
13. 源美管理：指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浙江特产：指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15. 华凯投资：指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江西万隆：指江西万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四川万隆：指四川万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8. 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农业银行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3.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4.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
25. 通商/本所： 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6. 申万宏源/主承销商： 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7. 致同会计：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9. 《证券法》： 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等第三次修正,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1. 《消防法》：指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自 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2. 公司章程：指现行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3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4.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www.gsxt.saic.gov.cn/)。
35. 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6. 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7.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

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7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均为

公开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计划、发行人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万隆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2011年9月6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330181000095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110ZA5843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701,994.36元、28,487,617.47元、38,162,464.78元及23,659,855.25元, 均为正数,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110ZA5843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111.4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按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股份系由万隆有限按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3.06689749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万隆有限成立于2001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七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110ZA58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144,376.97元、32,460,391.85元、39,022,112.72元及24,336,140.1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701,994.36元、28,487,617.47元、38,162,464.78元及23,659,855.25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110ZA58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74,503,592.51元，超过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111.4万

元，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第080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38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之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光电通讯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广播设备，智能化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宽带设备，以太网交换机，光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五金配件；服务：光电通讯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广播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智能化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宽带设备、以太网交换机、光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五金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安装，承接通信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110ZA5843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致同专字(2016)第110ZA4241号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股份系由许梦飞、许泉海、朱国堂、徐凤仙、任国瑞、朱一飞、施小萍、张龙样、蔡奕、丁春良、王福祥、周友水、源美管理、宏扬控股、振愿实业、芝林物资、单小荣、陈建良、施世林、于虹、徐锦梁、陆建国、周洁、徐孟英、朱亚法、蒋芳、李雪峰、张云、谢淑华、任东进、胡传松、赖定军、李琦、沈留燕、王云剑(以下统称“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由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3月30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隆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1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为万隆有限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7 月 25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1]279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万隆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296,570.1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7 月 31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万隆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475.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1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万隆有限净资产中的 4,868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4,868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100,616,570.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万隆股份事宜达成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21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第 080 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1 日止，万隆股份(筹)已按规定将万隆有限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认购万隆股份股份，净资产折为万隆股份股份 4,8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为 4,868 万元，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后的余额计入万隆股份(筹)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21 日，万隆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许泉海、许梦飞、徐凤仙、单继江、郑静为万隆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芳、陈月花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万隆有限 2011 年 8 月 2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立茂共同组成万隆股份第

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21 日，万隆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泉海担任万隆股份董事长，聘任许泉海为万隆股份总经理，聘任郑静为万隆股份董事会秘书，聘任施小萍为万隆股份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聘任许梦飞、徐凤仙、任国瑞、余兴洪为万隆股份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21 日，万隆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芳担任万隆股份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9 月 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隆股份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181000095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隆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万隆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行人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设立费用，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万隆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万隆股份设立过程中，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1]2791 号《审计报告》，对万隆有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隆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第 080 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万隆股份截至 2011 年 8 月 2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当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之证书序号为 00009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前述立信大华审字[2011]2791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弓新平、刘辛勤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当时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之证书编号为 11030005 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之证书编号为 010004702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签字注册评估师刘昊宇、林梅已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隆股份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股份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许泉海、许梦飞、徐凤仙、单继江、郑静为万隆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芳、陈月花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万隆有限 2011 年 8 月 2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立茂共同组成万隆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隆股份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薪资汇总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维修部、采购部、后勤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银行账户清单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许梦飞、许泉海、朱国堂、徐凤仙、任国瑞、朱一飞、施小萍、张龙样、蔡奕、丁春良、王福祥、周友水、源美管理、宏扬控股、振愿实业、芝林物资、单小荣、陈建良、施世林、于虹、徐锦梁、陆建国、周洁、徐孟英、朱亚法、蒋芳、李雪峰、张云、谢淑华、任东进、胡传松、赖定军、李琦、沈留燕、王云剑，发起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万隆股份设立时的31名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发起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许梦飞	33900519840812****	1,260	25.8833
许泉海	33012119570907****	1,393	28.6154
朱一飞	33900519831120****	196	4.0263
徐锦梁	33900519600829****	145	2.9786
徐孟英	33900519871101****	143	2.9376
单小荣	33012119460322****	140	2.8759
陈建良	33012119670919****	110	2.2597
施世林	33032619710911****	90	1.8488
朱亚法	33012119600303****	85	1.7461
陆建国	33012119590508****	45	0.9244
于虹	33010319660201****	40	0.8217
朱国堂	33012119610218****	27.3	0.5608
徐凤仙	33012119650923****	27.3	0.5608
王云剑	33010219780517****	22	0.4519
任国瑞	33012119690623****	21	0.4314
施小萍	33900519740621****	12.6	0.2588
张龙样	36060219751230****	12.6	0.2588
蔡奕	32052019750831****	12.6	0.2588

蒋芳	43292219771126*****	11	0.2260
周洁	33900519840610*****	10	0.2054
李琦	51021419660815*****	10	0.2054
丁春良	33012519780330*****	4.2	0.0863
王福祥	33012119551010*****	4.2	0.0863
周友水	33012119560916*****	4.2	0.0863
沈留燕	33900519831024*****	4	0.0822
李雪峰	33900519830804*****	3	0.0616
张云	33052319831105*****	3	0.0616
谢淑华	33900519820511*****	3	0.0616
任东进	33900519781121*****	3	0.0616
胡传松	34252319810806*****	3	0.0616
赖定军	33062119740125*****	3	0.061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31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源美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万隆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万隆股份设立时，源美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源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23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志祥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宏扬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万隆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万隆股份设立时，宏扬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萧山区党山镇长联村
法定代表人	单小荣
注册资本	6,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棉纱，混纺纱线，棉布，化纤布；实业投资；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3) 振愿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万隆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万隆股份设立时，振愿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振愿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1 层 B 区 1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世林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芝林物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万隆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万隆股份设立时，芝林物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海县芝林生产物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海县模具城 K20
法定代表人	陈季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除汽车)、塑料、五金加工、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35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其中 31 名发起人为中国公民，4 名发起人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35 名发起人均于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万隆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宏扬控股、振愿实业、芝林物资由于转让发行人的股份而不再是发行人现有股东；华凯投资、浙江特产、张剑峰、王小达由于受让发行人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1. 源美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美管理现持有万隆股份 3,902,000 股，占万隆股份股份总额的 7.6339%；源美管理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49578568U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邦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F 区 13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祥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源美管理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源美管理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	50
2.	张志祥	840	50
合计		1,680	100

(1)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5722087J 的《营业执照》。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886.66万元，共有3名股东，分别为沈勇、上海环骏投资中心、沈军；其中沈勇的认缴出资额为4,669.33万元，占股权比例的59.2054%；上海环骏投资中心的认缴出资额为2,60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32.9671%；沈军的认缴出资额为619.33万元，占股权比例的7.853%。

(2) 上海环骏投资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环骏投资中心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568049093D的《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周好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源美管理的说明，源美管理系由其全体股东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的行为，其对外投资由其股东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源美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华凯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凯投资现持有万隆股份 4,868,000 股，占万隆股份股份总额的 9.5238%；华凯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60502310014277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华凯集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华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腾凯)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及管理、资产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获得的查询结果及华凯投资的书面确认，华凯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新余华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凯投资合伙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华凯投资的投资者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新余华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1.576	12.41
2.	新余市长业万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0	36.40
3.	金烈英	有限合伙人	495	16.09
4.	莫海林	有限合伙人	380	12.35
5.	辛琪欣	有限合伙人	300	9.75
6.	高春霞	有限合伙人	200	6.50
7.	罗英英	有限合伙人	100	3.25
8.	丁勇	有限合伙人	100	3.25
合计			3,076.57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新余华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目前持有新余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03329172615的《营业执照》。新余华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共有两名股东，分别为章庆凯、章腾凯；其中章腾凯的认缴出资额为1,90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95%；章庆凯的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5%。

3. 浙江特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特产现持有万隆股份2,343,000股，占万隆股份股份总额的4.7619%；浙江特产成立于1999年11月16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330000000002652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22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焕良
注册资本	28,3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6日至2049年11月15日止
经营范围	棉花(含皮棉)、麻类、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钢材、水泥、金属材料、木材、棉纱、麻纱、麻袋、蚕茧仪器、棉麻蚕桑加工机械及配件、矿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特产股东于2014年11月4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浙江特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58.5	51.00

2.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8,386.05	29.58
3.	张建良	1,447.25	5.10
4.	陈兰归	1,357.20	4.79
5.	徐岩彬	1,138.50	4.02
6.	郑建平	1,102.50	3.89
7.	张焕良	460.00	1.62
合计		28,350.00	100.00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50 年 1 月 1 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2224B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共有 1 名股东，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占股权比例的 100%。

(2)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目前持有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330000002485515U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机构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12 号，负责人为邵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特产的说明，浙江特产系由其全体股东自行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的行为，其对外投资由其股东自主决策，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特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王小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王小达为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33012119700118****。王小达现持有万隆股份1,900,000股，占万隆股份股份总额的3.7172%。

5. 张剑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张剑峰为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33020319651128****。张剑峰现持有万隆股份1,500,000股，占万隆股份股份总额的2.9346%。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东为华凯投资等3家企业股东以及许泉海、许梦飞等19名自然人股东。前述3家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前述19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泉海、许梦飞系父女关系，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30,2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9.1814%，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梦飞自发行人设立后至2015年6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许泉海自发行人设立后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许泉海、许梦飞最近两年在发行人董事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同时，许泉海、许梦飞最近两年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巩固及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许泉海及许梦飞已就发行人后续重大事项的决议或表决保持

一致行动事宜于2015年8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16年11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 (1) 许泉海、许梦飞同意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并促使其向发行人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职权及董事会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
-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 (3) 许泉海、许梦飞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许泉海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 (4)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许泉海、许梦飞保证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许泉海、许梦飞可以亲自参加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另一方一致行动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5)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许泉海及/或许梦飞(如担任董事)保证在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许泉海、许梦飞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他方董事(如有)代为投票表决，或委托双方共同指定的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 (6) 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基于上述，鉴于许泉海、许梦飞系父女关系，最近两年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59%，且最近两年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同时已就发行人后续重大事项的决议或表决保持一致行动事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许泉海、许梦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股份系由万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万隆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于万隆股份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发行人已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万隆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原万隆有限拥有之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股份系由万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万隆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868 万股，由万隆股份全体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万隆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折成相应股份，全体发起人持有万隆股份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梦飞	1,260	25.8833
2.	许泉海	1,393	28.6154
3.	源美管理	620	12.7362
4.	宏扬控股	260	5.3410
5.	朱一飞	196	4.0263
6.	徐锦梁	145	2.9786
7.	徐孟英	143	2.9376
8.	单小荣	140	2.8759
9.	振愿实业	115	2.3624
10.	陈建良	110	2.2597
11.	施世林	90	1.8488
12.	朱亚法	85	1.7461
13.	陆建国	45	0.9244
14.	于虹	40	0.8217

15.	朱国堂	27.3	0.5608
16.	徐凤仙	27.3	0.5608
17.	芝林物资	25	0.5136
18.	王云剑	22	0.4519
19.	任国瑞	21	0.4314
20.	施小萍	12.6	0.2588
21.	张龙样	12.6	0.2588
22.	蔡奕	12.6	0.2588
23.	蒋芳	11	0.2260
24.	周洁	10	0.2054
25.	李琦	10	0.2054
26.	丁春良	4.2	0.0863
27.	王福祥	4.2	0.0863
28.	周友水	4.2	0.0863
29.	沈留燕	4	0.0822
30.	李雪峰	3	0.0616
31.	张云	3	0.0616
32.	谢淑华	3	0.0616
33.	任东进	3	0.0616
34.	胡传松	3	0.0616
35.	赖定军	3	0.06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万隆有限的股权演变

1. 2001 年 5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有限系由丁莉萍、朱彩珍于 2001 年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万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丁莉萍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朱彩珍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1)第 431 号《验资报告》。

万隆有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莉萍	40	80
2.	朱彩珍	10	20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丁莉萍的上述出资中，6.5 万元为代许泉海实缴的出资，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13% 的股权，33.5 万元为代许梦飞的出资，代许梦飞持有万隆有限 67% 的股权；朱彩珍的上述出资全部为代许泉海实缴的出资，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20% 的股权；丁莉萍、朱彩珍确认，该等出资均由许泉海和许梦飞实际作出，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其不对万隆有限享有任何权利，仅在许泉海和许梦飞的授权下代其行使各项股东权利。经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朱彩珍与许泉海系母子关系，许泉海与许梦飞系父女关系，丁莉萍系许梦飞母亲的妹妹，上述代持安排的原因为：许泉海在万隆有限设立时股权登记及规范意识不强，认为万隆有限是由其本人实际控制，委托亲属持股与其本人持股无差异，因此其委托丁莉萍、朱彩珍代其持有万隆有限股权，许梦飞在 2001 年时为未成年人，因此委托丁莉萍代其持有万隆有限股权。

2.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6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莉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梦飞；同意丁莉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6.5 万元出资额出资转让给朱彩珍；同意丁莉萍不再担任万隆有限的法定代表人。

2003 年 8 月 26 日，丁莉萍与许梦飞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丁莉萍将在万隆有限中的部分出资 17 万元转让给许梦飞；同日，丁莉萍与朱彩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丁莉萍将在万隆有限中的部分出资 6.5 万元转让给朱彩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梦飞	17	34
2.	丁莉萍	16.5	33
3.	朱彩珍	16.5	33
合计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于2015年7月24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丁莉萍此次向许梦飞转让的17万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梦飞的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委托人许梦飞本人，丁莉萍与许梦飞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丁莉萍此次向朱彩珍转让的6.5万元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泉海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彩珍，由朱彩珍统一代许泉海持有在万隆有限的股权，丁莉萍与朱彩珍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确认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

3. 2004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1月6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150万元出资中：许梦飞认缴51万元，丁莉萍认缴49.5万元，朱彩珍认缴49.5万元。

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月13日出具了杭萧审变验[2004]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梦飞	68	34
2.	丁莉萍	66	33
3.	朱彩珍	66	33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于2015年7月24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丁莉萍本次实缴的49.5万元出资额，全部由许梦飞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丁莉萍共代许梦飞持有66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33%的股权；朱彩珍本次实缴的49.5万元，全部由许泉海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朱彩珍共代许泉海持有66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33%的股权。

4. 200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12月22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出资中：许梦飞认缴340万元，丁莉萍认缴330万元，朱彩珍认缴330万元。

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12月21日出具了杭萧审变验[2004]19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梦飞	408	34
2.	丁莉萍	396	33
3.	朱彩珍	396	33
合计		1,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于2015年7月24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丁莉萍本次实缴的330万元出资额，全部由许梦飞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丁莉萍共代许梦飞持有396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33%的股权；朱彩珍本次实缴的330万元，全部由许泉海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朱彩珍共代许泉海持有396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33%的股权。

5. 2009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2月27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出资中：许梦飞认缴222万元，丁莉萍认缴234万元，朱彩珍认缴234万元；万隆有限新增股东中，许泉海认缴63万元，朱国堂认缴27.3万元，徐凤仙认缴27.3万元，任国瑞认缴21万元，朱一飞认缴21万元，施小萍认缴12.6万元，张龙样认缴12.6万元，蔡奕认缴12.6万元，丁春良认缴4.2万元，王福祥认缴4.2万元，周友水认缴4.2万元。

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3月1日出具了杭萧永变验[2009]03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丁莉萍	630	30
2.	朱彩珍	630	30
3.	许梦飞	630	30
4.	许泉海	63	3
5.	朱国堂	27.3	1.3
6.	徐凤仙	27.3	1.3
7.	任国瑞	21	1
8.	朱一飞	21	1
9.	施小萍	12.6	0.6
10.	张龙样	12.6	0.6
11.	蔡奕	12.6	0.6
12.	丁春良	4.2	0.2
13.	王福祥	4.2	0.2
14.	周友水	4.2	0.2
合计		2,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于2015年7月24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丁莉萍本次实缴的234万元出资额，全部由许梦飞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丁莉萍共代许

梦飞持有 630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0%的股权;朱彩珍本次实缴的 234 万元,全部由许泉海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朱彩珍共代许泉海持有 630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0%的股权。

6.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隆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出资全部由许泉海认缴。

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浙中际会验[2010]第 23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泉海	763	27.25
2.	丁莉萍	630	22.5
3.	朱彩珍	630	22.5
4.	许梦飞	630	22.5
5.	朱国堂	27.3	0.975
6.	徐凤仙	27.3	0.975
7.	任国瑞	21	0.75
8.	朱一飞	21	0.75
9.	施小萍	12.6	0.45
10.	张龙样	12.6	0.45
11.	蔡奕	12.6	0.45
12.	丁春良	4.2	0.15
13.	王福祥	4.2	0.15
14.	周友水	4.2	0.15
合计		2,800	100

7.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1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莉萍

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8.9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0 万元)转让给许梦飞；同意朱彩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5.357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0 万元)转让给许泉海；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0 年 8 月 21 日，丁莉萍与许梦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莉萍将所持万隆有限 18.9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0 万元)转让给许梦飞；同日，朱彩珍与许泉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彩珍将所持万隆有限 15.357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0 万元)转让给许泉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泉海	1,193	42.6071
2.	许梦飞	1,160	41.4286
3.	朱彩珍	200	7.1429
4.	丁莉萍	100	3.5714
5.	朱国堂	27.3	0.975
6.	徐凤仙	27.3	0.975
7.	任国瑞	21	0.75
8.	朱一飞	21	0.75
9.	施小萍	12.6	0.45
10.	张龙样	12.6	0.45
11.	蔡奕	12.6	0.45
12.	丁春良	4.2	0.15
13.	王福祥	4.2	0.15
14.	周友水	4.2	0.15
合计		2,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丁莉萍此次向许梦飞转让的 530 万元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梦飞的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委托人许梦飞本人，丁莉萍与许梦飞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朱彩珍此次向许泉海转让的 430 万元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泉海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许泉海

本人，朱彩珍与许泉海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丁莉萍仍代许梦飞持有 100 万元的出资额，代许梦飞持有万隆有限 3.57%的股权；朱彩珍仍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200 万元的出资额，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7.14%的股权，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确认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

8. 2010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6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源美管理、宏扬控股、三源投资、芝林物资、单小荣、陈建良、施世林、于虹、徐锦梁、陆建国、周洁共同向万隆有限增资 5,6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应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5 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新增的 1,600 万元出资中：源美管理认缴 620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4.0909%；宏扬控股认缴 260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5.9091%；三源投资认缴 115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6136%；芝林物资认缴 25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5682%；单小荣认缴 140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3.1818%；陈建良认缴 110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5%；施世林认缴 90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0455%；于虹认缴 40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9091%；徐锦梁认缴 145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3.2955%；陆建国认缴 45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277%；周洁认缴 10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2273%。

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浙中际会验[2010]第 26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泉海	1,193	27.1136

2.	许梦飞	1,160	26.3636
3.	源美管理	620	14.0909
4.	宏扬控股	260	5.9091
5.	朱彩珍	200	4.5455
6.	徐锦梁	145	3.2955
7.	单小荣	140	3.1818
8.	三源投资	115	2.6136
9.	陈建良	110	2.5000
10.	丁莉萍	100	2.2727
11.	施世林	90	2.0455
12.	陆建国	45	1.0277
13.	于虹	40	0.9091
14.	朱国堂	27.3	0.6205
15.	徐凤仙	27.3	0.6205
16.	芝林物资	25	0.5682
17.	任国瑞	21	0.4733
18.	朱一飞	21	0.4733
19.	施小萍	12.6	0.2864
20.	张龙样	12.6	0.2864
21.	蔡奕	12.6	0.2864
22.	周洁	10	0.2273
23.	丁春良	4.2	0.0955
24.	王福祥	4.2	0.0955
25.	周友水	4.2	0.0955
合计		4,400	100

9. 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源投资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1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4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振愿实业(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5 元)；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三源投资与振愿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朱一飞、徐孟英、朱亚法、蒋芳、李雪峰、张

云、谢淑华、任东进、胡传松、赖定军、李琦、沈留燕、王云剑以共计 1,825.2 万元认缴万隆有限增资，其中 468 万元用于认缴万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357.2 万元计入万隆有限的资本公积(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9 元)；其中，朱一飞认缴 175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0263%；徐孟英认缴 14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2.9376%；朱亚法认缴 85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7461%；蒋芳认缴 11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2260%；李雪峰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张云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谢淑华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任东进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胡传松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赖定军认缴 3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616%；李琦认缴 10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2054%；沈留燕认缴 4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0822%；王云剑认缴 22 万元占万隆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4519%；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浙中际会验[2010]第 299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泉海	1,193	24.5070%
2.	许梦飞	1,160	23.8291%
3.	源美管理	620	12.7362%
4.	宏扬控股	260	5.3410%
5.	朱彩珍	200	4.1085%
6.	朱一飞	196	4.0263%
7.	徐锦梁	145	2.9786%
8.	徐孟英	143	2.9376%

9.	单小荣	140	2.8759%
10.	振愿实业	115	2.3624%
11.	陈建良	110	2.2597%
12.	丁莉萍	100	2.0542%
13.	施世林	90	1.8488%
14.	朱亚法	85	1.7461%
15.	陆建国	45	0.9244%
16.	于虹	40	0.8217%
17.	朱国堂	27.3	0.5608%
18.	徐凤仙	27.3	0.5608%
19.	芝林物资	25	0.5136%
20.	王云剑	22	0.4519%
21.	任国瑞	21	0.4314%
22.	施小萍	12.6	0.2588%
23.	张龙样	12.6	0.2588%
24.	蔡奕	12.6	0.2588%
25.	蒋芳	11	0.2260%
26.	周洁	10	0.2054%
27.	李琦	10	0.2054%
28.	丁春良	4.2	0.0863%
29.	王福祥	4.2	0.0863%
30.	周友水	4.2	0.0863%
31.	沈留燕	4	0.0822%
32.	李雪峰	3	0.0616%
33.	张云	3	0.0616%
34.	谢淑华	3	0.0616%
35.	任东进	3	0.0616%
36.	胡传松	3	0.0616%
37.	赖定军	3	0.0616%
合计		4,868	100

10. 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0 日，万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彩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许泉海；同意丁莉萍将其所持万隆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的股权转让给许梦飞；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1年3月10日，朱彩珍与许泉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彩珍将所持万隆有限4.10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许泉海；同日，丁莉萍与许梦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莉萍将所持万隆有限2.05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许梦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隆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泉海	1,393	28.6154
2.	许梦飞	1,260	25.8833
3.	源美管理	620	12.7362
4.	宏扬控股	260	5.3410
5.	朱一飞	196	4.0263
6.	徐锦梁	145	2.9786
7.	徐孟英	143	2.9376
8.	单小荣	140	2.8759
9.	振愿实业	115	2.3624
10.	陈建良	110	2.2597
11.	施世林	90	1.8488
12.	朱亚法	85	1.7461
13.	陆建国	45	0.9244
14.	于虹	40	0.8217
15.	朱国堂	27.3	0.5608
16.	徐凤仙	27.3	0.5608
17.	芝林物资	25	0.5136
18.	王云剑	22	0.4519
19.	任国瑞	21	0.4314
20.	施小萍	12.6	0.2588
21.	张龙样	12.6	0.2588
22.	蔡奕	12.6	0.2588
23.	蒋芳	11	0.2260
24.	周洁	10	0.2054

25.	李琦	10	0.2054
26.	丁春良	4.2	0.0863
27.	王福祥	4.2	0.0863
28.	周友水	4.2	0.0863
29.	沈留燕	4	0.0822
30.	李雪峰	3	0.0616
31.	张云	3	0.0616
32.	谢淑华	3	0.0616
33.	任东进	3	0.0616
34.	胡传松	3	0.0616
35.	赖定军	3	0.0616
合计		4,86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丁莉萍此次向许梦飞转让的 100 万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梦飞的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委托人许梦飞本人，丁莉萍与许梦飞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朱彩珍此次向许泉海转让的 200 万元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泉海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许泉海本人，朱彩珍与许泉海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丁莉萍不再持有万隆有限的股权，其与许梦飞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彩珍不再持有万隆有限的股权，其与许泉海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确认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

11. 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

(1) 丁莉萍关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0 月对其的访谈，其确认：对于上述本人在历史上持有万隆有限股权的情况的确认，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本人未代任何其他人持有万隆有限股权，也未委托任何其他人代本人持有万隆有限股权。本人自万隆有限 2001 年 5 月成立起至 2011 年 3

月，多次代许泉海、许梦飞出资，并代其持有万隆有限股权。在代持期间，本人仅作为在万隆有限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不对万隆有限享有任何权利，仅在许泉海和许梦飞的授权下代其行使各项股东的权利。本人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与许泉海、许梦飞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其中，本人与许泉海的代持关系经由本人与朱彩珍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解除；本人与许梦飞的代持关系经由上述 2003 年 8 月万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8 月万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11 年 3 月万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逐步解除。以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本人对该等解除无任何异议，本人与许泉海、许梦飞之间就该等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朱彩珍关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彩珍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0 月对其的访谈，其确认：对于上述就本人在历史上持有万隆有限股权的情况的确认，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本人未代任何其他人持有万隆有限股权，也未委托任何其他人代本人持有万隆有限股权。本人自万隆有限 2001 年 5 月成立起至 2011 年 3 月，多次代许泉海出资，并代其持有万隆有限股权。在代持期间，本人仅作为在万隆有限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不对万隆有限享有任何权利，仅在许泉海的授权下代其行使各项股东的权利。本人与许泉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上述 2003 年 8 月万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8 月万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 2011 年 3 月万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逐步解除。以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本人对该等解除无任何异议，本人与许泉海之间就该等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许泉海关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0 月对其的访谈，其确认：对于上述就本人在历史上委托丁莉萍、朱彩珍代持万隆有限股权事宜的确认，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本人没有委托其他人代本人持有万隆有限股权，也未代其他人持有万隆有限股权。本人自万隆有限 2001 年 5 月成立起至 2011 年 3 月，多次委托朱彩珍、丁莉萍代本人出资或增资，并代本人持有万隆有限股权。在代持期间，朱彩珍和/或丁莉萍仅作为在万隆有限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不对万隆有限享有任何权利，仅在本人的授权下代本人行使各项股东的权利。本人与朱彩珍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包括 2003 年 8 月万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 年 8 月万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万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解除；本人与丁莉萍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由丁莉萍与朱彩珍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解除。以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朱彩珍、丁莉萍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直接持有，本人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4) 许梦飞关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梦飞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0 月对其的访谈，其确认：对于上述就本人在历史上委托丁莉萍代持万隆有限股权事宜的确认，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本人没有委托其他人代本人持有万隆有限股权，也未代其他人持有万隆有限股权。本人自万隆有限 2001 年 5 月成立起至 2011 年 3 月，多次委托丁莉萍代本人出资或增资，并代本人持有万隆有限股权。在代持期间，丁莉萍仅作为在万隆有限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不对万隆有

限享有任何权利，仅在本人的授权下代本人行使各项股东的权利。本人与丁莉萍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包括2003年8月万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8月万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3月万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解除。以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丁莉萍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直接持有，本人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隆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万隆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鉴于各相关方均已对具体过程进行逐一确认，并已于2011年3月解除股权代持，且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隆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三) 万隆股份完成股份制改制之后的股本演变

万隆有限于2011年整体变更为万隆股份，并于2011年9月6日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330181000095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万隆有限变更为万隆股份后，其历次股本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4年11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4年11月5日，万隆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源美管理、宏扬控股、振愿实业、芝林物资、施世林、于虹、谢淑华、任东进、胡传松、王云剑、陆建国、蒋芳、张云将其所持万隆股份的股份转让给许梦飞；同意单小荣、陈建良、周洁、赖定军、沈留燕将其所持万隆股份的股份转让给许泉海。

就本次股份转让，各相关方于2014年11月签署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源美管理	许梦飞	620	3.5
宏扬控股		260	3.5
振愿实业		115	3.5
芝林物资		25	3.5
施世林		90	3.5
于虹		40	3.5
谢淑华		3	3.9
任东进		3	3.9
胡传松		3	3.9
王云剑		22	3.9
陆建国		45	3.5
蒋芳		8	3.9
张云		3	3.9
单小荣	许泉海	140	3.5
陈建良		110	3.5
周洁		10	3.5
赖定军		3	3.9
沈留燕		4	3.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股本结构(%)
1.	许梦飞	2,497	51.2942
2.	许泉海	1,660	34.1002
3.	朱一飞	196	4.0263
4.	徐锦梁	145	2.9786
5.	徐孟英	143	2.9376
6.	朱亚法	85	1.7461
7.	朱国堂	27.3	0.5608
8.	徐凤仙	27.3	0.5608
9.	任国瑞	21	0.4314
10.	施小萍	12.6	0.2588
11.	张龙样	12.6	0.2588
12.	蔡奕	12.6	0.2588

13.	李琦	10	0.2054
14.	丁春良	4.2	0.0863
15.	王福祥	4.2	0.0863
16.	周友水	4.2	0.0863
17.	蒋芳	3	0.0617
18.	李雪峰	3	0.0616
合计		4,868	100

2. 2015年6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4日，万隆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许梦飞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486.8万股股份以人民币3,076.576万元转让给华凯投资；同意股东许梦飞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73.4万股股份以人民币463.888万元转让给源美管理；同意股东许泉海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243.4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538.288万元转让给浙江特产；同意股东许泉海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3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89.6万元转让给张剑峰；同意股东许泉海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55万股股份以人民币347.6万元转让给王小达；同意股东朱亚法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45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84.4万元转让给张剑峰；同意股东朱亚法将其持有的万隆股份4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52.8万元转让给王小达。

就本次股权转让，各相关方于2015年6月签署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元)
许梦飞	华凯投资	486.80	6.32
	源美管理	73.40	6.32
许泉海	浙江特产	243.40	6.32
	张剑峰	30.00	6.32
	王小达	55.00	6.32
朱亚法	张剑峰	45.00	6.32
	王小达	40.00	6.3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梦飞	1,936.8	39.7864
2.	许泉海	1,331.6	27.3542
3.	华凯投资	486.8	10.0000
4.	浙江特产	243.4	5.0000
5.	朱一飞	196	4.0263
6.	徐锦梁	145	2.9786
7.	徐孟英	143	2.9376
8.	王小达	95	1.9515
9.	张剑峰	75	1.5407
10.	源美管理	73.4	1.5078
11.	朱国堂	27.3	0.5608
12.	徐凤仙	27.3	0.5608
13.	任国瑞	21	0.4314
14.	施小萍	12.6	0.2588
15.	张龙样	12.6	0.2588
16.	蔡奕	12.6	0.2588
17.	李琦	10	0.2054
18.	丁春良	4.2	0.0863
19.	王福祥	4.2	0.0863
20.	周友水	4.2	0.0863
21.	蒋芳	3	0.0616
22.	李雪峰	3	0.0616
合计		4,868	100

3. 2015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15年6月4日，源美管理与万隆股份签署《新股认购协议》，约定源美管理以6.32元/股的价格向万隆股份增资，增资价款总额为1,538.288万元，源美管理取得万隆股份243.4万股的股份。

2015年6月15日，万隆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前述增发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股东增资情况进行

了审验，并于2015年7月1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3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隆股份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梦飞	1,936.8	37.8918
2.	许泉海	1,331.6	26.0516
3.	华凯投资	486.8	9.5238
4.	源美管理	316.8	6.1979
5.	浙江特产	243.4	4.7619
6.	朱一飞	196	3.8346
7.	徐锦梁	145	2.8368
8.	徐孟英	143	2.7977
9.	王小达	95	1.8586
10.	张剑峰	75	1.4673
11.	朱国堂	27.3	0.5341
12.	徐凤仙	27.3	0.5341
13.	任国瑞	21	0.4108
14.	施小萍	12.6	0.2465
15.	张龙样	12.6	0.2465
16.	蔡奕	12.6	0.2465
17.	李琦	10	0.1956
18.	丁春良	4.2	0.0822
19.	王福祥	4.2	0.0822
20.	周友水	4.2	0.0822
21.	蒋芳	3	0.0587
22.	李雪峰	3	0.0587
合计		5,111.4	100

(四) 万隆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2015年10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6936号《关于同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11月16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万隆股份，证券代码：834108，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万隆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其历次股本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2016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4 月 6 日，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剑峰转让 7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32 元/股。

2. 2016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5 月 16 日，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王小达转让 9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32 元/股。

3. 2016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6 月 23 日，许梦飞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源美管理转让 73.4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32 元/股。

(五) 万隆股份目前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梦飞	1,693.4	33.129867
2.	许泉海	1,331.6	26.051571
3.	华凯投资	486.8	9.523810
4.	源美管理	390.2	7.633917
5.	浙江特产	243.4	4.761905
6.	朱一飞	196	3.834566
7.	王小达	190	3.717181
8.	张剑峰	150	2.934617
9.	徐锦梁	145	2.836796
10.	徐孟英	143	2.797668
11.	朱国堂	27.3	0.534100
12.	徐凤仙	27.3	0.534100

13.	任国瑞	21	0.410847
14.	施小萍	12.6	0.246508
15.	张龙样	12.6	0.246508
16.	蔡奕	12.6	0.246508
17.	李琦	10	0.195641
18.	丁春良	4.2	0.082169
19.	王福祥	4.2	0.082169
20.	周友水	4.2	0.082169
21.	李雪峰	3	0.058692
22.	蒋芳	3	0.058692
合计		5,111.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梦飞	许泉海的女儿
2.	许泉海	许梦飞的父亲、徐锦梁配偶的哥哥
3.	朱一飞	许泉海妹妹的儿子
4.	徐锦梁	徐孟英的父亲、许泉海妹妹的配偶
5.	徐孟英	徐锦梁的女儿、许泉海妹妹的女儿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万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就万隆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鉴于各相关方均已对具体过程进行逐一确认，并已于2011年3月解除股权代持，且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隆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光电通讯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广播设备,智能化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宽带设备,以太网交换机,光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五金配件;服务:光电通讯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广播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智能化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宽带设备、以太网交换机、光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五金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安装,承接通信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前述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1. 发行人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 23 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已取得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2.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 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09410001-113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
4. 发行人持有备案登记编号为 0186262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颁发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6960549，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6.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080639 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实体，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泉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516%的股份，许梦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299%的股份，并且，许泉海和许梦飞系一致行动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因此，许梦飞及许泉海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泉海及许梦飞以外，华凯投资持有发行人 9.5238%的股份，源美管理持有发行人 7.6339%的股份，前述主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泉海(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外，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凤仙、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施小萍、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郑静、其他董事(朱国堂、章腾凯、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监事(黄立茂、陈月花、何肆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余兴洪、副总经理任国瑞)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与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编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静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浙江中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静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新余同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静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杭州骑呗科技有限公司	郑静持有其 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	浙江云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郑静担任其董事
6.	新余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9.6%的权益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新余浑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9.2%的权益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杭州同人沃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的权益份额
9.	新余鸿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章腾凯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新余华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腾凯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1.	新余华坚集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章腾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新余华春集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章腾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新余华保集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章腾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新余华兵集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章腾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新余市华奇集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章腾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傅羽韬担任其独立董事
17.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傅羽韬担任其独立董事
1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傅羽韬担任其独立董事
19.	浙江瑞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肆杰持有其 16%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编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万隆	许泉海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60%的股权,于 2016 年 3 月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仙妹
2.	宏扬控股	宏扬控股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间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2014 年 11 月,宏扬控股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许梦飞
3.	宏宇纺织	宏扬控股的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最高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泉海	8,180,000.00	2015.6.3-2017.6.2	抵押	否
许泉海、叶文宣	26,000,000.00	2016.4.12-2017.3.18	保证	否
许泉海、许梦飞	15,900,000.00	2015.7.3-2016.3.17	保证	是
许泉海	26,000,000.00	2015.4.1-2016.3.10	保证	是
许泉海	28,000,000.00	2014.3.11-2015.12.31	保证	是
许泉海	20,920,000.00	2014.3.12-2016.3.12	抵押	是
许泉海	20,000,000.00	2011.11.30-2013.11.30	抵押	是
许泉海、朱丽伟	30,000,000.00	2013.1.18-2014.1.14	保证	是
许梦飞	7,354,600.00	2014.1.10-2015.1.9	抵押	是
宏扬控股	20,000,000.00	2014.1.10-2015.1.9	保证	是
宏宇纺织	26,000,000.00	2012.11.6-2014.10.30	保证	是

宏宇纺织、许泉海	45,000,000.00	2012.9.17-2013.9.17	保证	是
宏宇纺织	20,000,000.00	2012.3.29-2013.3.28	保证	是

2. 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西万隆	69,289,005.74	2013.01.17	2015.07.30	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还清
许泉海	6,300,000.00	2014.01.02	2015.07.30	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银行收款回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对江西万隆拆出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2013 年度为 91,745.62 元，2014 年度为 154,209.01 元，2015 年度为 121,432.12 元。对许泉海拆出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2014 年度为 22,295.00 元，2015 年度为 11,086.25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西万隆	其他应收	--	--	--	--	68,884,960.37	5,131,700.40	33,749,047.62	1,687,452.38

许 泉 海	款	--	--	--	--	6,322,295.00	316,114.75	--	--
朱 亚 法		--	--	--	--	10,0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为员工提供的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许泉海	其他应付款	65,764.54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的报销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进行确认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

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许泉海、许梦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许泉海、许梦飞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华凯投资、源美管理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泉海、许梦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

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颁发之编号为杭萧国用(2013)第 020002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瓜沥镇友谊村、面积为 13,01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2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江南(抵)字 0351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予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颁发之编号为杭江国用(2012)第 01791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江干区万银大厦 3205 室、面积为 11.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办公)，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5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瓜沥 2015 人抵 0059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予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

担保。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颁发之编号为杭江国用(2012)第 0179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江干区万银大厦 3208 室、面积为 7.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办公)，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5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瓜沥 2015 人抵 0059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予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颁发之编号为杭江国用(2012)第 01791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江干区万银大厦 3209 室、面积为 11.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办公)，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5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瓜沥 2015 人抵 0059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予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之编号为金国用(2015)第 718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8 楼 1 号、面积为 15.5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3 月 2 日。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之编号为金国用(2015)第 718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8

楼 2 号、面积为 60.0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3 月 2 日。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之编号为金国用(2015)第 718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1 楼 26 号(车库)、面积为 6.5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3 月 2 日。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之编号为金国用(2015)第 71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1 楼 2 号(车库)、面积为 6.0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3 月 2 日。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之编号为金国用(2015)第 719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拥有位于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1 楼 15 号(车库)、面积为 6.5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3 月 2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6239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工业厂房 2,846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江南(抵)字 0351 号)，上述房产已被抵押予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6239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工业附房 880.4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江南(抵)字 0351 号)，上述房产已被抵押予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6240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工业厂房 4,672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江南(抵)字 0351 号)，上述房产已被抵押予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6240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工业附房 2,287.87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江南(抵)字 0351 号)，上述房产已被抵押予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428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工业厂房 4,711 平方米，房产坐

落于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江南(抵)字 0351 号)，上述房产已被抵押予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428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工业附房 4,093.6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江南(抵)字 0351 号)，上述房产已被抵押予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208090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办公用房 147.83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万银大厦 3208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瓜沥 2015 人抵 0059 号)，上述房产已被抵押予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208093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办公用房 234.48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万银大厦 3209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瓜沥 2015 人抵 0059 号)，上述房产已被抵押予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颁发之编号为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208094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办公用房 218.55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万银大厦 3205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瓜沥 2015 人抵 0059 号)，上述房产已被抵押予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颁发之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5713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办公用房 81.31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1 栋 1 单元 8 楼 1 号。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颁发之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5713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办公用房 313.26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1 栋 1 单元 8 楼 2 号。
-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颁发之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5713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车位 34.09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1 栋-1 楼 26 号。
-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颁发之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5713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车位 31.69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1 栋-1 楼 2 号。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颁发之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45714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拥有车位 34.09 平方米，房产坐落于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1 栋-1 楼 15 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清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 32 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清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发行人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清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1. 成都分公司

根据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档案以及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510106000401823 的《营业执照》，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成都市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1 栋 1 单元 8 楼 1 号
负责人	杨剑宇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光电通讯技术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后方可经营)

2. 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查询档案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NM2F3Y 的《营业执照》，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以南 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五期一武大 慧园 2、3#幢 2 单元 7 层 1 号
负责人	焦名圣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五金配件的制 造；光电通讯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 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35,859,629.00 元, 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八)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其重要资产, 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及承兑合同

(1)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2015 年(江南)字 0123 号)。根据前述合同, 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向发行人于该合同项下提供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循环借款额度, 合同项下的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江南(抵)字 0351 号),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江南)字 00144 号)。根据前述合同, 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向发行人于该合同项下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循环借款额度, 合同项下的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江南(抵)字 0351 号),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3)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萧山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60015812)。根据前述合同, 农业银行萧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 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贷款利率为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0.76% 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泉海以其个人所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并与农业银行萧山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50020207 号),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泉海、许梦飞与农业银行萧山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0100520160020511),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 (4)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萧山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60023857)。根据前述合同, 农业银行萧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2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 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贷款利率为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0.76% 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泉海以其个人所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并与农业银行萧山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50020207 号),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泉海、许梦飞与农业银行萧山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0100520160020511),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保证。
- (5)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江南)字 00300 号)。根据前述合同, 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向发行人于该合同项下提供 800 万元人民币的循环借款额度, 合同项下的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发行人与工商银行

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江南(抵)字 0351 号),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6)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瓜沥 2016 人借 0640 号)。根据前述合同,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 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0 个月, 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48.5 基点, 在重新定价日, 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48.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 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瓜沥 2015 人抵 0059 号),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许泉海、叶文宣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瓜沥 2016 人个保 0072 号)为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与发行人前述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担保合同

- (1)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4 年江南(抵)字 0351 号)。根据前述合同, 发行人以其拥有之编号为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62399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62403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62395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62400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4280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5428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杭萧国用(2013)第 0200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发生的各类合计总额不超过 3,4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瓜沥 2015 人抵 0059 号)。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之编号为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2080940 号、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2080905 号、杭房权证江更字第 1208093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杭江国用(2012)第 017913 号、杭江国用(2012)第 017915 号、杭江国用(2012)第 01791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发生的各类合计总额不超过 1,93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销售合同

- (1) 发行人与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华数传媒常规器材 2015 年度光电设备(标段一：光发射机(直调))入围协议》(协议编号：HSCM201502104)、《华数传媒常规器材 2015 年度光电设备(标段二：光发射机(外调))入围协议》(协议编号：HSCM201502108)、《华数传媒常规器材 2015 年度电缆配件(标段三：分支分配器)入围协议》(协议编号：HSCM201502285)、《华数传媒常规器材 2015 年度光电设备(标段三：EDFA 放大器)入围协议》(协议编号：HSCM201502114)、《华数传媒常规器材 2015 年度光电设备(标段四：光开关)入围协议》(协议编号：HSCM201502120)、《华数传媒常规器材 2015 年度光电设备(标段五：光接收器)入围协议》(协议编号：HSCM201502127)、《华数传媒常规器材 2015 年度光电设备(标段六：线路放大器)入围协议》(协议编号：HSCM201502131)、《华数传媒常规器材 2015 年度光电设备(标段七：供电器)入围协议》(协议编号：HSCM201502137)、《华数传媒常规器材 2015 年度光电设备(标段八：光插播设备)入围协议》(协议编号：HSCM201502142)。根据前述入围协议，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选定发行人作为光发射机(直调)、光发射机(外调)、分支器、分配器、EDFA 放大器、光开关、光接收器、线路放大器、供电器、光插播设备等产品的

供应商。具体批次发货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 (2) 发行人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签署了《农网 2016 年广西全区光纤入户建设项目(一期)OLT、ONU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XBN20160330-040)。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向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 16PON 口 OLT、32PON 口 OLT、二合一 ONU 和三合一 ONU,合同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
- (3) 发行人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签署了《农网 2016 年广西全区光纤入户建设项目(二期)ONU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XBN20160603-115)。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向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二合一 ONU 和三合一 ONU,合同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
- (4) 发行人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签署了《农网 2016 年广西全区光纤入户建设项目(二期)光接收机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XBN20160603-132)。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向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用户光接收机,合同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相关正在履行的

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未为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金额位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对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金额为3,2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
- (2) 发行人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金额为1,553,824.5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
- (3) 发行人对税务机关总金额为1,080,126.69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出口退税；
- (4) 发行人对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总金额为9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
- (5) 发行人对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金额为6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06.30
保证金	255,393.95

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万隆有限设立后进行过六次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 万隆有限进行的六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为万隆股份后, 万隆股份进行过一次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进行的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除本次增资外,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0 月对丁萍萍、许小爱的访谈, 由于万隆网络法定代表人丁萍萍已有其他投资项目, 精力不足等原因, 造成万隆网络歇业, 万隆有限于 2003 年购买万隆网络的固定资产、应收应付款项, 并由万隆有限安置万隆网络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万隆网络系 1998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万隆网络歇业及后续注销时, 丁萍萍持有万隆网络 90% 的股权、许小爱持有万隆网络 10% 的股权; 其中丁萍萍为许泉海前配偶, 许小爱为许泉海妹妹。

2002 年 12 月 29 日, 万隆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二)项规定, 通过公司解散的决议, 依法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二、由股东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为丁萍萍、许小爱, 清算组负责人为丁萍萍。2003 年 1 月, 万隆网络在萧山日报刊载注销公告。

2003 年 6 月 11 日, 万隆网络清算组成员丁萍萍、许小爱签署《财产清算报告》, 确认: 万隆网络已在萧山日报公告三次; 万隆网络已了结一切业务关系, 各项税款和职工工资已全部付清; 万隆网络开办以来, 所盈利的金额 1,798,864.9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由股东双方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同日, 万隆网络股东会进一步作出决议, 确认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 同意公司解散, 依法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2003 年 6 月 20 日，万隆有限与万隆网络签订了《关于资产转让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固定资产：万隆网络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5,241,323.26 元，累计折旧 1,845,604.31 元，固定资产净值 3,395,718.95 元，不再另行评估，按账面固定资产净值转让；
2. 应收应付账款：万隆网络账面应收账款 5,490,302.7 元，预付账款 1,538,512.04 元，其他应收款 273,985.76 元，累计 7,302,800.5 元，按账面余额转入万隆有限；万隆网络账面有预收账款 108,054 元，其他应付款 734,193.78 元，短期借款 2,500,000 元，累计 3,342,247.78 元，按账面余额转入万隆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6 月 20 日，万隆网络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登记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萍萍、许小爱就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0 月对丁萍萍、许小爱的访谈，万隆网络进行注销公告后，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申报债权的通知或请求；万隆网络自 1998 年 7 月 2 日成立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注销，均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任何行政监管机关的处罚；万隆网络注销之时，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的潜在纠纷，万隆网络注销之后，亦无任何人基于万隆网络注销前的事项提出任何债权主张或提起任何诉讼；《关于资产转让的协议》中列明的公司固定资产及应收应付款的净值或余额均为按照万隆网络当时实际资产及经营状况计算得出的结果，不存在虚假计算或虚报资产的情况，并且已向万隆有限完全披露万隆网络的负债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关于资产转让的协议》已经万隆网络和万隆有限妥善履行完毕，万隆有限已经向其支付完毕收购对价款，其等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提起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款项、要求赔偿、补偿等请求；本次出售是其及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在历史上不存在纠纷及争议，目前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及争议等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有限于 2010 年 1 月投资设立了四川万隆。截至注销前，四川万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

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子设备制造；通信设备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万隆有限持有 98%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24 日，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向四川万隆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国税税务注销登记；2014 年 8 月 11 日，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向四川万隆出具了《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地税税务注销登记；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万隆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0302 号)，四川万隆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四川万隆系该局所管辖企业，该企业自 2013 年月 1 日至注销日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四川万隆系该局所管辖企业，该企业自 2013 年月 1 日至注销日，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股份设立时的章程经万隆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创立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源美管理、宏扬控股等向许梦飞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单小荣、陈建良等向许泉海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减少董事会成员等事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历史股份变动情况、董事会人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经修改的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许梦飞向华凯投资、源美管理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许泉海向张剑峰、王小达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等事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历史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修正案》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修正案》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增加董事会成员及改选董事等事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组成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修正案》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等事宜，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增加董事会成员、设立独立董事职位、修改经营范围等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形成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经修改的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且该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相应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

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许泉海、徐凤仙、施小萍、朱国堂、郑静、章腾凯、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其中许泉海为董事长，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黄立茂、陈月花、何肆杰，其中黄立茂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泉海任发行人总经理，徐凤仙、任国瑞、余兴洪任副总经理，郑静任董事会秘书，施小萍任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许泉海、许梦飞、徐凤仙、单继江、黄邦周、杨载波、潘士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减少为 5 位；相应同意单继江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黄邦周、杨载波、潘士远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朱一飞、徐孟英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许泉海、许梦飞、徐凤仙、朱一飞、徐孟英。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鉴于许梦飞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施小萍为新任董事。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许泉海、徐凤仙、朱一飞、徐孟英、施小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30 日，朱一飞、徐孟英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7 位；相应同意选举朱国堂、杨须干、郑静、章腾凯担任董事。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许泉海、徐凤仙、施小萍、朱国堂、杨须干、郑静、章腾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确认杨须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的职务。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9 位；相应同意选举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为发行人第二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许泉海、徐凤仙、施小萍、朱国堂、郑静、章腾凯、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王芳、陈月花、黄立茂，其中黄立茂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王芳、陈月花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黄立茂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确认王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的职务。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何肆杰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黄立茂、陈月花、何肆杰。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许泉海，副总经理为许梦飞、徐凤仙、任国瑞、余兴洪，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为施小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许梦飞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郑静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董事会之后，发行人的总经理为许泉海，副总经理为徐凤仙、任国瑞、余兴洪，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为施小萍，董事会秘书为郑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两年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或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其中林鹏飞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164 号《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管辖纳税户,经 ctais 查询自 2013 年 1 月起至开具证明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系该局所管辖企业,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成都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0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分公司为该分局管辖的纳税企业，成都分公司在该局只有增值税税种，自成立之日：2014年10月15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增值税按时申报，暂未发现增值税逾期申报及欠税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证明》，成都分公司系该局第五税务所管辖企业，成都分公司自2014年10月15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9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3300044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0561)，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的批复》(萧国税函[2013]7号)，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发行人自行开发生产并销售的“万隆光电光发射机光放大器主控软件V1.0(嵌入式软件)”，在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间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萧国税函[2014]61号)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发行人自行开发生产并销售的“万隆光电光接收机嵌入式软件V1.0(嵌入式软件产品)”,在2013年11月至2018年10月期间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843 号《审计报告》,除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之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3 年度

- (1) 根据中国共产党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镇委[2013]16号),发行人于2013年10月获得奖励资金110,000元。

2. 2014 年度

- (1)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萧山区第二批外贸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3]434号),发行人于2014年1月获得奖励资金126,300元。
- (2)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萧山区优势成长型、苗子型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3]302号),发行人于2014年1月获得奖励资金200,000元。
- (3)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萧山区工业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3]611号), 发行人于2014年1月获得奖励资金131,300元。

- (4)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萧山区商标奖励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3]118号), 发行人于2014年1月获得市奖励资金100,000元。
- (5)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16号、杭财教会[2013]71号), 发行人于2014年2月获得财政补助款100,000元。
- (6)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萧山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3]222号), 发行人于2014年2月获得奖励资金300,000元。
- (7)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4]92号、杭财教会[2014]54号), 发行人于2014年8月获得补助款100,000元。
- (8)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3年度实施清洁生产和电平衡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4]353号), 发行人于2014年9月获得绿色企业奖励资金100,000元。
- (9)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发布的《关于下达萧山区2013年度外贸扶持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4]552号),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获得2013年度外贸扶持资金227,300元。
- (1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号), 发行人

于2014年12月获得资金补助450,000元。

- (11)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萧山区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4]317号),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获得补助1,000,000元。
- (12)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萧山区第二外贸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萧企财[2013]434号),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获得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资金126,300元。

3. 2015 年度

- (1)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发布的《关于下达中央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号), 发行人于2015年4月获得发展专项资金105,000元。
- (2)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发布的《关于下达萧山区2013年度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萧杭企[2015]218号), 发行人于2015年7月获得政府补助135,500.00元。
-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065号),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获得政府补助345,814.55元。

4. 2016 年度 1 月-6 月

- (1)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5年萧山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自主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5]642号), 发行人于2016年1月获得2015年区产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资助560,000元。
- (2)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号), 发行人于2016年2月获得2015年度服务外包中央资金补助215,000元。

- (3)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萧山区2014年度信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6]88号), 发行人于2016年5月获得2014年度信息经济专项资金500,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工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8日止, 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该局2014年10月14日至2016年9月30日立、结案统计表, 在上述范围内, 未查询到成都分公司在金牛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 发行人在萧山区安监局安全生产信息记录中, 未发现有安全生产事故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广电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科技处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科技处的访谈, 该局管辖的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 严格按

照《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符合广播电视行政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分公司系其辖区企业，经成都市金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都市金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队审查，2014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0日，该处没有查询到该企业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五)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无涉及发行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0月15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分公司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成都分公司到出具证明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六)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的萧土处字[2013]第3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于2010年2月，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集体土地241平方米，其中非耕地241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用于建厂房及附属设施。据此，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41 平方米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200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按非法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处罚人民币 4,82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且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认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管辖的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拥有杭萧国用(2013)第 0200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牛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分局查询，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在该区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也未发现该公司曾在该区内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遭到处罚的记录。

(七) 房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起至今，在该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质量标准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8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无环保行政处罚。

(十) 出入境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萧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7月12日在该局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以及2016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杭州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十二) 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出具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消防问题受到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如下处罚：

序号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依据
1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公(消)决字[2013]第4004号)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在整个车间、办公楼和宿舍楼的第一层外墙门窗上设置防盗窗)	罚款1.6万元	2013年4月2日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公(消)决字[2013]第4005号)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罚款1,600元	2013年4月2日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3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公(消)决字[2013]第 4006 号)	占用防火间距(在车间与办公楼之间搭建钢结构连廊、钢棚)	罚款 5,000 元	2013 年 4 月 2 日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4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公(消)决字[2013]第 4007 号)	职工宿舍楼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 4.1 万元	2013 年 4 月 2 日	《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5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公(消)决字[2013]第 4008 号)	占用安全出口(车间及办公楼第一层部分安全出口被占用)	罚款 5,500 元	2013 年 4 月 2 日	《消防法》第七是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函》以及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情节轻微，未发生社会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消防事故或重大违法行为；且除上述处罚之外，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时，能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大队处罚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2.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萧经信技备(2016)180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建设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萧环备[2016]31 号《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该

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27-1 号，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编号为杭萧国用(2013)第 020002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萧经信技备(2016)181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建设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萧环备[2016]32 号《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该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27-1 号，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编号为杭萧国用(2013)第 020002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同意，且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萧检预查[2016]8025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16)浙杭萧立告字第 3 号)，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梦飞、许泉海、华凯投资、源美管理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瓜沥派出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萧检预查[2016]8025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16)浙杭萧立告字第 3 号)，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许泉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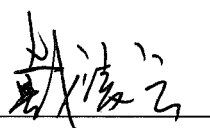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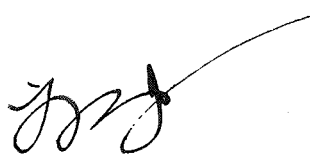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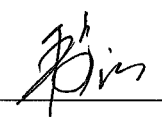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刘 涛

经办律师：_____ 
戴凌云

经办律师：_____ 
商宇洲

负责人：_____ 
程 丽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已取得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序号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型号	申请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有线电视系统双向分配放大器	033160315076	WB-1100 型	发行人	2016-10-18	2019-10-17
2.	有线电视系统双向延长放大器	033160315075	WA-1200 型	发行人	2016-10-18	2019-10-17
3.	线路供电(稳压式)	033160815218	KA-6000 型	发行人	2016-11-14	2019-11-13
4.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	033150113155	WDQ-3000 型	发行人	2015-8-25	2018-8-24
5.	AVS+标清编码器	033150113156	WDE-4000 型	发行人	2015-8-25	2018-8-24
6.	数字电视复用器	033150113157	WDM-4000 型	发行人	2015-8-25	2018-8-24
7.	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033160313834	WDE-5000 (解 码芯片 HM1521-M-C)	发行人	2016-01-20	2019-01-19
8.	有线电视系统 1310nm 调幅激光发送机	033160314702	WOS-WT-1310 型	发行人	2016-07-21	2019-07-20
9.	有线电视系统 1310nm 调幅激光发送机	033160314839	WT-1310 型	发行人	2016-08-11	2019-08-10
10.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光接收机	033160314703	WOS-WR-1002 型	发行人	2016-07-21	2019-07-20
11.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光接收机	033160314841	WR-1004 型	发行人	2016-08-11	2019-08-10
12.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光接收机	033160314840	WR-1002 型	发行人	2016-08-11	2019-08-10
13.	有线电视系统光工作站	033160314843	WR-1004N 型	发行人	2016-08-11	2019-08-10
14.	有线电视系统 1550nm 调幅激光发送机	033160314844	WT-1550 型	发行人	2016-08-11	2019-08-10
15.	有线电视系统上行光接收机	033160314842	WR-2004 型	发行人	2016-08-11	2019-08-10

16.	有线电视系统上行光接收机	033160314704	WOS-WR-2004 型	发行人	2016-07-21	2019-07-20
17.	有线电视系统模拟光纤放大器	033160314706	WE-1550 型	发行人	2016-07-21	2019-07-20
18.	有线电视系统模拟光纤放大器	033160314705	WOS-WE-1550 型	发行人	2016-07-21	2019-07-20
19.	有线电视系统通用型一分支器	033160314800	WFZ-1000 型	发行人	2016-08-08	2019-08-07
20.	有线电视系统通用型二分配器	033160314801	WFP-1000 型	发行人	2016-08-08	2019-08-07
21.	有线电视系统防水电流通过型二分配器	033160314803	WFP-2000 型	发行人	2016-08-08	2019-08-07
22.	有线电视系统防水电流通过型一分支器	033160314802	WFZ-2000 型	发行人	2016-08-08	2019-08-07
23.	有线电视系统双向用户放大器	033160315077	WF-1100 型	发行人	2016-10-18	2019-10-17

附件二：《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万隆光电光发射机光放大器主控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产品	浙 DGY-2012-1137	发行人	2012-8-13	五年
2.	万隆光电光接收机嵌入式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产品	浙 DGY-2013-1680	发行人	2013-10-11	五年

附件三：《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9	1358661	发行人	2010.01.28-2020.01.27

附件四：《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多功能智能型内胆式光接收机	发明专利	201410184251.X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 20 年
2.	一种基于交流电源线的主从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69642.2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22 日起 20 年
3.	带异型填充绳的层绞式光缆	发明专利	200810169319.1	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 20 年
4.	一种光纤连接器	发明专利	200710100540.7	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7 日起 20 年
5.	光发射模块盒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158761.4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6.	光发射机机架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159256.1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7.	用于分支分配器的电磁波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420205817.8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 10 年
8.	一种百叶窗式炉排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471708.6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5 日起 10 年
9.	一种滑轨式活动炉排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471709.0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5 日起 10 年
10.	一种 WIFI 信号和 CATV 信号混合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588327.6	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 10 年
11.	一种 CATV 网络光接收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592948.1	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 10 年
12.	一种接线柱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471717.5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5 日起 10 年
13.	三网融合光站一体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471716.0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5 日起 10 年
14.	热备份磁饱和供电电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219498.2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15.	一种射频切换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219523.7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16.	双路备份型光接收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219508.2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17.	一种光切换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219517.1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18.	一种三针插拔式均衡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149808.8	发行人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 10 年

19.	一种电控宽带均衡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020670680.5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 10 年
20.	一种掺铒光纤放大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0920307027.X	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9 日起 10 年
21.	一种光接收机	实用新型专利	200920300076.0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6 日起 10 年
22.	一种光纤通信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0920300073.7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6 日起 10 年
23.	光接收机(WL-1-C)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367196.4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10 年
24.	光接收机(WL-1-A)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367267.0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10 年
25.	光接收机(WL-1-B)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367205.X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10 年
26.	光接收机(WR1004SJL)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367188.X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10 年
27.	接收机(WR8601RLB)	外观设计专利	201130193238.8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28.	接收机(WR1001AL)	外观设计专利	201130193239.2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29.	光接收机(XD)	外观设计专利	201130193271.0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30.	光放大器(EDFA-RF)	外观设计专利	201130193240.5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31.	光放大器(EDFA-HS)	外观设计专利	201130193272.5	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32.	光接收机机壳	外观设计专利	200930308570.7	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6 日起 10 年

附件五：《发行人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简称	版本	登记号	所有权人	证书日期
1.	万隆 WOS 光平台主控软件	光平台主控软件	V3.18	2016SR160957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9 日
2.	万隆光工作站控制软件	光站控制软件	V1.0	2016SR160816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9 日
3.	万隆 wos4000 光平台网管软件	HFC 网管软件	V1.08	2015SR186048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24 日
4.	WEN8000EOC 网络管理系统	WEN8000EOC	V1.1.0	2013SR080815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6 日
5.	万隆光电光发射机光放大器主控软件	万隆光发射机光放大器主控软件	V1.0	2009SR054272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 23 日
6.	万隆光电光接收机嵌入式软件	-	V1.0	2013SR081580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7 日
7.	万隆 Wiseview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 for HFC 软件	万隆 Wiseview NMS for HFC 软件	V1.0	2010SR008653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4 日
8.	万隆综合网管平台软件	万隆网管平台	V1.0	2010SR008057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11 日
9.	万隆复用器网管软件	复用器网管软件	V1.0	2009SR041401	发行人	2009 年 9 月 22 日

附件六：《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prevail-catv.com	浙 ICP 备 11062244 号-1	发行人	2002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